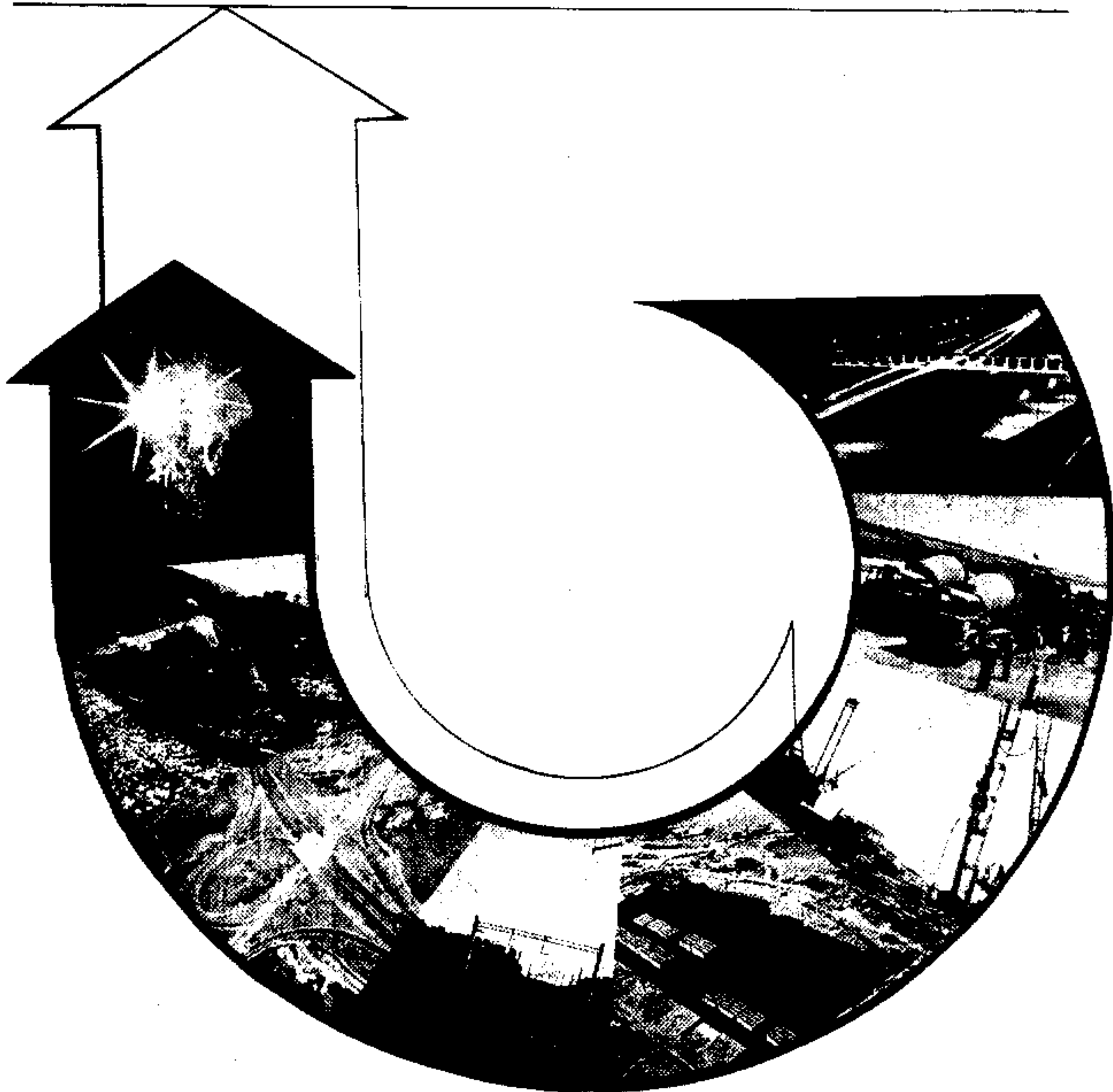


重大經建投資計畫 評估制度之檢討

左峻德



一、前 言

政府首次推動系統性的重大經建投資計畫為始自民國62年起進行的十項重要建設，隨後十二項及十四項建設相繼推動，這些重大經建計畫投資規模龐大，涵蓋內容廣泛，對於整體經濟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由於各項重大建設所需經費極為鉅大，在政府財力之限制下，不得不就國家、社會需要之輕重緩急，逐一規劃、設計及執行。因此，為了提供決策單位最佳的選擇，避免因決策錯誤而造成不當的資源配置，或浪費資源的現象，大型經建投資計畫均應事先做好社會成本效益評估（Social cost-benefit evaluation）。這也是世界銀行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自1960年代以來，積極推動各國從事計畫評估之主要原因。

我國歷年來推動的重大經建投資計畫均曾做過評估工作，不過由於評估制度建立並不完善，使得投資計畫之資源配置未臻最適（Optimal）或最有效率之境界。本文即在檢討已完成的十項重要建設與即將執行完畢的十二項建設之評估工作，並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日後重大經建投資計畫評估作業之參考。